

# 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9.08.01 更新


## 一、申請人(孕婦)基本資料

孕婦須設籍新北市，如為外籍人士，則配偶(夫)須設籍新北市

孕婦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孕婦設籍地	新北市	區	
		孕婦生日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未婚/離婚不用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預產日期 (請確實填寫)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實際居住地) □□□			
通訊資料 (必填,以利聯繫)	公文寄送地址 □同上 □另寄(□□□□)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低收入戶(本類別家庭免附戶籍及所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中低收入戶(本類別家庭免附戶籍及所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整		案件說明			

※粗框內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工整

##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檢附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檢證明,下列資料 2 擇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含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li> <li>診斷證明書。</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授權代查	未檢附左項資料時,請勾選: 申請人同意基於申辦需要,授權社會局/區公所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外國籍者/未取得居留證檢附護照影本)		
注意: 1.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簽章。2. 文件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予以退件。 3. 審核約需 1-2 星期,若於期間中分娩將不符補貼資格,請來電告知審核單位。			

- 本人已知悉補貼資格要件並詳閱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電子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且申請本項補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並  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 申請人(孕婦): \_\_\_\_\_ (親簽)

委託代辦: 倘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車資補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親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乘車券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貼(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欄	
核章欄	承辦人 _____ 承辦課長 _____ 區長 _____

申請案編碼: 090612; 公告期限: 7 天(社會局)

申請案編碼: 5072055; 公告期限: 7 天

